**3、MBA研究生违法违纪处分流程**

MBA教育中心调查取证，

判断学生所犯错误性质

属违法行为

属道德品行范畴

由司法和公安部门首先作出处理

研究生处按照上述处理进行相应校纪处分

个人提交书面检讨至MBA教育中心

MBA教育中心讨论提出处理意见

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

研究生处作出处分决定，出具处分决定书，送交本人

报校主管领导批准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，须经校长会议审批

学生对处分决定是否有异议

无

是

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作出结论，告知申诉人

学生对复查有异议，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省教委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

研究生处作出最终决定，备案